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843 號

聲 請 人 蔡富貴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返還占有物等事件,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年度上字第96號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,有違憲疑義,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之用益物權先於銀行 之抵押權存在,法院無法律依據點交占有給他人,系爭判決係屬 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;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第 1 項 係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,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 第 1 項所 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 之案件,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 利重要意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 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如非針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 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 責

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屬以一己之見解,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 持見解,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 之侵害,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,系爭判決究有如何牴 觸憲法之處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,本庭爰依上開規 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